

中原地区宫室建筑的历时性变化与早期国家形成(上)^{*}

◆ 桑 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 陈国梁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一、前言

传世文献中经常能见到关于“宫室”的记载。《周易·系辞》有“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①；《史记·夏本纪》有“(禹)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宫室，致费于沟洫”^②；《史记·宋微子世家》中“箕子朝周，过故殷墟，感宫室毁坏，生禾黍”^③等。文献中言及的“宫室”在不同语境中具有不同的含义，上古时期所谓的“宫室”是一种有别于天然洞穴的人工构筑的普通房屋，而三代时期的“宫室”显然已经成为王室贵族生活居住和治理国家的有别于普通建筑的特殊建筑形式。不过，先秦时期宫室建筑的具体形制已经很难从追忆的传世文献中获知详情了。

中国古代建筑的研究起步于二十世纪上半叶，得益于梁思成、刘敦桢等一批开拓者的野外调查与系统研究。1932—1937年，以梁思成先生为代表的“中国营造学社”展开对国内古代建筑的实地调查和测绘。基于上述实践活动，他编著完成了《中国建筑史》，在系统论述中国古代建筑的历史源流时，他强调中国建筑系统为独立起源，历史上未受其他建筑的影响，并意识到探讨先秦时期建筑需要考古发掘的详细材料^④。1980年代以来，随着国内考古发现的日益增多，“建筑考古学”作为考古学的分支学科出现，宫殿建筑成为建筑考古的重要组成部分^⑤，相关遗存的个案研究为深度理解考古学材料和考古学文化背景提供了支撑。考古发掘的先秦时期的建筑材料，遗址中发现的房基、夯土、墙体、柱洞、倒塌

* 本研究得到河南省兴文化工程文化研究专项“中原地区早期国家宫室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 2022XWH092)、郑州中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会第八批课题一般项目“早期国家宫室制度研究”(项目编号: Y2022-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两河流域北部早期国家的形成研究”(项目批准号: 20BKG002)和“偃师商城一期遗存研究”(项目批准号: 21BKG006)的资助。

堆积等遗存成为具体的研究对象。而代表一时之秀的宫室建筑,自然成为考古发掘和研究的焦点。但是,碎片化的考古资料使得宫室建筑的研究实践中多聚焦于个别遗址或具体建筑,相对而言,缺乏对这些重要遗存开展针对性的宏观探讨与综合分析,尤其缺乏文明形成和发展中心地区宫室类建筑的历时性考察。

“宫室”建筑最初发挥的是“待风雨”的作用,商周时期逐渐成为王室生活和布政的场所。已有的发掘和研究显示,至迟在以偃师商城宫城为代表的二里岗时期,宫室建筑的构成要素,建筑单元所包含的主体建筑(主殿)与附属建筑(围垣、廊庑、门道等)的形制特征,以建筑单元为基本要素的建筑群组及配套设(厨灶、储藏室、水井、排水沟渠等)、与建筑群组伴生的建筑或构筑物(池苑、祭祀场所及相关遗存等)的营建规制,以及“择中”“方正”“对称”“封闭”等营造理念已经初步形成。不同建筑单元功用设定和空间区划方式,在复杂社会中逐渐被上层掌控和利用,并在早期国家被赋予了政治、仪礼与象征等多重涵义,最终达到了通过建筑空间的打造来实现统一社会秩序的目标。

本文拟从中原及周邻地区史前至夏商时期重要遗址的大型建筑遗存着手,结合聚落考古的最新研究成果,从建筑考古的视角来归纳宫室建筑的历时性变化,勾画出其要素特征及孕育产生的过程。同时,将宫室类建筑置身于社会复杂化加剧和不同区域考古学文化由多元迈向一体的进程中,系统考察其在中华文明起源和形成发展关键阶段所扮演的角色、所发挥的作用,进而剖析早期国家阶段,宫室制度思想与理念在社会政治秩序变化时所做出的调适。

二、仰韶中期:聚落中心与“大房子”

中原地区的人类社会经过新石器早期的缓慢发展,迈入了以大地湾、裴李岗等文化为代表的新石器中期^⑥。随着定居农业的发生发展,生活与生产的主要空间——各种建筑次第出现。圆

形或方形的半地穴式房屋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建筑形式,与以半坡文化(或类型)为代表的仰韶早期相比,其聚落形态、建筑形式及格局未发生质的变化。

公元前四千纪的前段,处于仰韶中期^⑦的庙底沟文化(或称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时期,以白衣黑彩的花瓣纹、回旋勾连纹和鸟蛙纹等为主体纹饰风格的彩陶涌现于陕晋豫地区。低海拔河流阶地上密集分布着大量的聚落,社会复杂化的进程加速,出现了超过百万平方米的中心聚落和数十万平方米的次级中心聚落。在庙底沟文化大型聚落中发现有面积100~500平方米的半地穴式“大房子”。有研究认为此类建筑遗迹是“宫殿与社稷的前身”^⑧。通过其与普通半地穴建筑的比较,及其出现过程和功能的探讨,可以判断前述认识是否合理。

大型房址在庙底沟文化中所占的比例不高,且大小有别,应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建筑形式(表一)。在灵宝盆地的中心聚落北阳平遗址^⑨,发现有仰韶文化的房址32座,包括小型(≤50平方米)、中型(50~100平方米)、大型(100~150平方米)及特大型房址(≥150平方米)。其中小型的数量最多,特大型数量最少(如F18)。大型房址所处聚落的规模和层级也不尽相同,在中心或次中心聚落,如泉护村^⑩、北阳平、西坡^⑪、下河西村^⑫等遗址,均发现有建筑聚群分布的现象。主要体现为以大型房址为中心、中小型围绕分布的特征。在中小规模且社会复杂程度较低的聚落如陇县原子头^⑬、彬县水北^⑭、离石德岗^⑮等遗址中,大型房址外围多见面积20~30平方米的小型房址。上述现象一方面显示了较高等级聚落内大型建筑位居聚落中心的现实,有脱颖而出的趋势;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不同聚落之间和聚落内部的社会差异虽然开始出现,但仍不甚显著。

从聚落布局来看,仰韶早期较大型房址的门道多朝向中心广场,呈向心式布局,如半坡^⑯、姜寨^⑰等遗址所见。到了庙底沟时期,多数遗址仍然延续这一布局特征。如西坡遗址内的大型建筑均围

表一 庙底沟文化部分“大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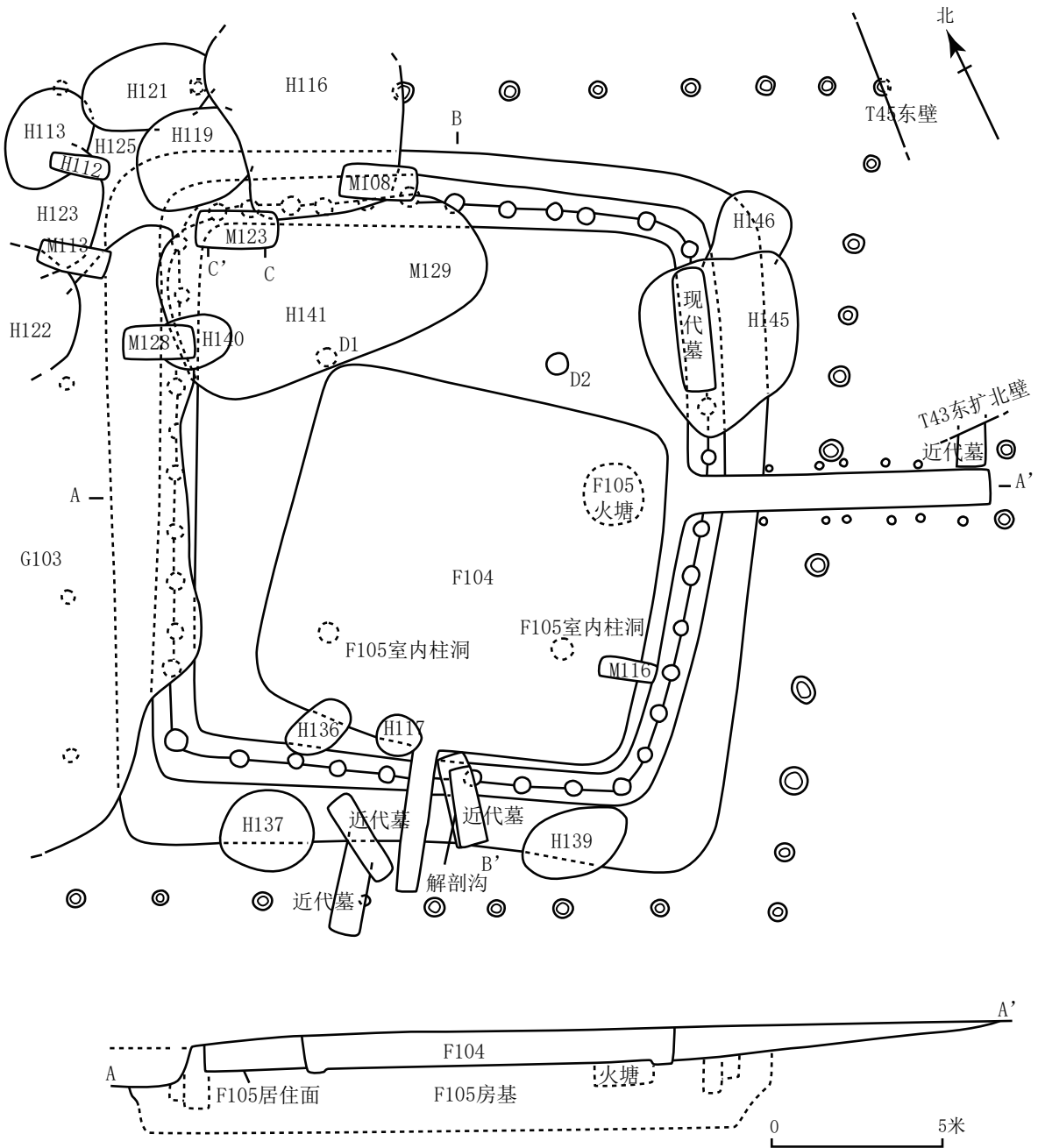
省区	遗址名称(面积:万m ²)	建筑编号	面积:m ²	形制
陕西	白水下河西村(40)	F1	364.85	半地穴五边形
		F2	240.6	
		F3	300(复原)	
	华县泉护村(93.5)	F201(残)	225(复原)	半地穴五边形
	陇县原子头(30)	F31	78.3(室内)	半地穴四边形
	彬县水北(12)	F1	190	地面式五边形
山西	离石德岗(5)	F1	190	半窑洞式五边形
河南	灵宝北阳平(72)	F18	190(室内)	半地穴四边形
		F5	250(复原)	半地穴五边形
	灵宝西坡(40)	F105	204(主室)	半地穴正方形
		F106	240(室内)	半地穴五边形
		F107	169	半地穴五边形
	陕县庙底沟(24)	F301	42(室内)	半地穴五边形
		F302	40(室内)	半地穴四边形
	洛阳王湾(2)	F1	200	地面式矩形

绕中心广场修建,广场四角各有1座特大型房址,其中F105、F106、F107是规模最大的单体建筑,门道均朝向中心广场^⑧;水北F1位于整个遗址中心,坐西朝东;泉护村、原子头、德岗等遗址大致也呈此类布局。但是,不少遗址还见有另外的布局形式。北阳平遗址所在的南北向的长条形阳平小原南北长近2000米,东西宽300~500米。其上发现的32座房址呈狭长型分布,与遗址的走向一致。北部的房址数量(23座)明显超过南部(9座),相对更为密集。相似的分布方式还见于下河西村,已发掘的3座大型房址均位于聚落的南部边缘,面向河谷。这些遗址与其他向心式布局的特征明显不同,应该与所处地形有更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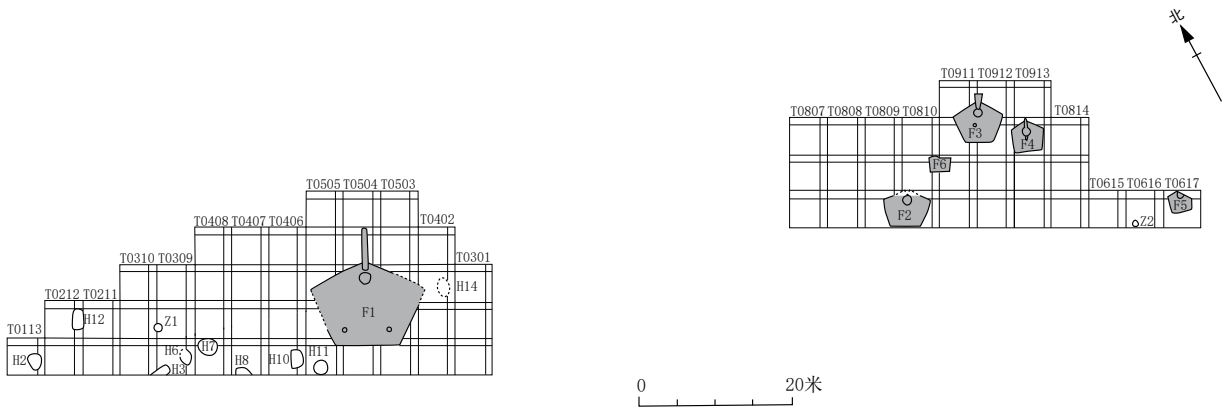
一般认为,平面呈五边形的大型房址是庙底沟文化的突出特征,其规模较大,且以门道为轴线对称布局。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五边形房址的规模差异很大,如水北F4,面积较小,仅有35平方米^⑨。也有不少较大规模、建筑平面却呈四边形的房址,如西坡F105(图一)^⑩。同样,同一遗址内也发现有大小不一的五边形建筑,如德岗遗址保存完好的F1~F5,大小各不同(图二)。大地湾遗

址238座房址的揭露,让研究者得以窥见仰韶各时段建筑的“进化”过程^⑪。第一期,为圆形半地穴式;二、三期,为圆角近方形附有斜坡门道;第四期,山地核心区建起了长方形或近方形的地面式建筑。圆角方形是由面积较小的圆形或方形半地穴建筑演化而来,一直存续至仰韶早期。庙底沟时期,聚落的规模急剧扩大,普通半地穴建筑的面积也有所增加,多边形的“大房子”是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应时出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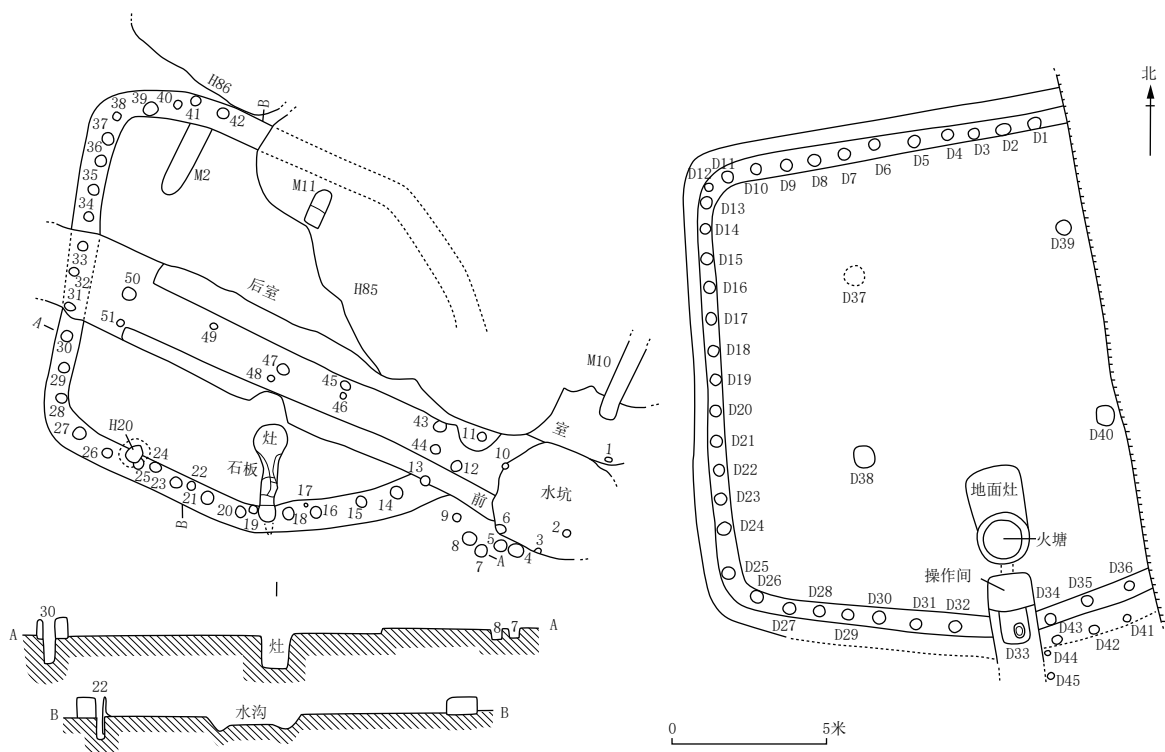
“大房子”还见有平地起建、半窑洞式、半地穴与地面式结合等多种形式。泾河中游的彬县水北F1为地面式建筑,其他房址则为半地穴式。F1的面积190平方米,包括前、后两室。前室为门厅类建筑,后室呈五边形,室内中部有一排东西向的柱洞(图三:左),发掘者认为F1具有两面坡式的屋顶。类似的地面式建筑还发现于洛阳盆地西北部的王湾遗址^⑫,已发掘的7座庙底沟时期房子均为地面式,平面呈矩形,唯一的“大房子”F1面积近200平方米。自仰韶中期开始,环嵩山地区较大遗址内矩形地面式建筑开始普及,少见半地穴式。如郑州大河村发现的17座三期房址中,平地



图一 西坡F105



图二 德岗F1~F5



图三 水北F1(左)和下河西村F1(右)

起建的建筑有16座^②。前文提及的德岗五边形房子均出现了墙体倾斜于地面的现象,发掘者认为这种半窑洞式的建筑形式是黄土高原这一特殊的地貌所造成的。西坡F105外围密集排列着柱洞,发掘者推测其主室之外还建有“回廊”,主室属于半地穴式,“回廊”则与周围的地面平齐,属于地面式。

从建筑形制看,庙底沟文化的大型单体建筑与所处遗址、区域的其他房屋建筑的区别不大。其平面呈圆角五边形或四边形,半地穴式建筑具有由地下走上地面的斜坡门道,入口正对门道处有火塘。根据室内中心柱和墙基柱洞的分布状况,半地穴式建筑的屋顶一般可复原为攒尖顶^③,地面式建筑则为两面坡屋顶^④。

从建筑技术上看,普通半地穴式建筑的构造相对简单。“大房子”建造工序与之大体相似。即先挖基坑,然后在坑底周围立柱,用草拌泥筑墙和处理居住面,最后用火烧地坪和墙壁,在地面以上构建房顶。大型房子在居住面、梁柱结构、斜坡门道等相对重要的部位均体现出建筑工艺比较考究的一面。如水北F1的居住面进行了多

层垫土处理。最下方为夯实素土,有的上面一层用料姜石碎末和沙土混合制成,表面坚硬,呈青灰色。同类的青灰色硬面还发现于原子头遗址^⑤。下河西村发现的6座庙底沟文化“大房子”,均由料姜石烧制的白灰铺就地面,为目前所见最早的白灰面建筑。其中F1的面积最大,墙体分为内外两层,包括内墙柱洞36个,直径为40~54厘米;4个中心柱,直径达50~70厘米,显示出大型建筑一般为4根中心立柱承重,并由多个墙壁立柱共同支撑屋顶的构造(图三:右)。最近的考古发掘显示,北阳平遗址大型建筑(F2)内发现有碳化木构件,包括室内柱、檐柱、斜梁、椽木等型材,为复原这一阶段“大房子”的建筑面貌提供了实物素材^⑥。大型建筑的斜坡门道见有弧圆形、长条形和长方形几种。有的上面铺设石块(如德岗)或覆盖石板(如下河西村)。部分遗址的大型建筑还体现出建筑工艺较为领先之处。如水北F1是一座具有两面坡屋顶的地面式复合建筑;西坡F105可能是一座包括回廊、门棚等附属设施的巨型建筑;北阳平更是发现了榫卯式的建筑构件。上述“大房子”在建造技术方面上展现了其

共性和个性,部分区域展现的较为先进的工艺,为下一个阶段大型建筑从技术上实现突破奠定了基础。

结合仰韶中期“大房子”工程浩大、数量有限、位居中心等因素,多数研究者将其视作聚落的中心设施,或部民日常活动的会所。部分大房子内发现有饮用小米酒的证据,据偃师灰嘴东F1地面及附近出土的陶器残留物分析,该遗址以酿造黍和稻为原料的谷芽酒为主,研究推测F1可能是举行仪式包括宴饮活动的场所^⑧。同期的高陵杨官寨、灵宝城烟及渑池仰韶村等遗址,虽未见酿酒容器与“大房子”有直接关联,但相关研究认为小口尖底瓶和平底瓶可能已经成为酿酒的专用器具,与酒有关的社会活动业已在聚落内开展^⑨。此外,大型建筑的居住面和墙壁内侧涂朱现象比较普遍,见于下河西村F1~F3、北阳平F5、西坡F105~F106、泉护村F1001、水北F1等多地,红色颜料经鉴定为辰砂(HgS)。总体来看,“大房子”可理解为体现集体意志的公共建筑,其建造已超越了个人或者小型社会组织的能力,更有可能是聚落内集体协作和组织实施来完成的。

尽管“大房子”在构造、工艺及具体功能方面有其特殊的一面,但其与同期普通建筑仍有着近似的布局。从建筑的数量和形制来看,普通半地穴式房子仍然是基层社会单位,即一个家庭的活动空间。部分大型建筑虽然设有门厅、回廊等附属设施,但建筑内部没有出现隔间,说明建筑的功能相对单一。总体来看,在基层社会单位和组织没有发生太大变化、社会秩序和伦理规范也未发生颠覆式改变的情况下,聚落内大型建筑的具体功能应该也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

仰韶中晚期之交,庙底沟文化发展到巅峰,陕晋豫地区的聚落规模开始出现明显的差异,可能已经整合为具有二或三个层级的区域社会。杨官寨遗址面积逾百万平方米,是一处大型环壕聚落,有研究认为其为庙底沟文化的都邑性遗址^⑩。据伊洛河流域区域系统调查结果可知,这一时空范围内,人口迅速增长,遗址数量由仰韶早期的

21处增加至中期的79处,形成了二级聚落体系^⑪。庙底沟文化区域中心聚落或次级聚落的社会组织相对复杂,除了少量“大房子”以外,还有用于核心家庭或扩大式家庭居住的其他房屋,面积从十几平方米到一百平方米不等。西坡庙底沟晚期家族墓地也显现出相应的等级差异,大中型墓葬出土有玉石钺、象牙器等体现个人身份的随葬品^⑫。类似的墓葬也见于泉护村,其M701随葬有罕见的大型陶鸮鼎^⑬。上述现象表明,社会分化已经在聚落之间和中心聚落内部发生与发展。

庙底沟文化晚期是否具有并延续了仰韶文化早中期以来相对平等的社会秩序,考古学的阐释和研究存在分歧。部分遗址所揭示的缺乏明显财富分化的现象可能并不代表着社会内部没有分化,社会差别有可能通过其他方式来体现;这些大型聚落内的社会上层可能不完全依赖物质财富,而是通过组织宗教仪式或组织宴饮、聚会的方式和策略来实现对当地资源和剩余资料的把控。这种处理方式客观上能够淡化首领与部民之间的差异,同时更能强化他们同属一个组织的身份意识,借以维系组织内部成员之间表面上长期存续的平等关系。

这一时期的建筑遗存因年代久远、破坏严重,其具体功用仅能推测,杨官寨等中心聚落内大型建筑的布局和性质也有待后续的发掘研究。从相关迹象来看,“大房子”在这一时期可能仍然发挥公共建筑的功能,未见明显私有化或专属化的迹象,称其为“宫殿”是不太合适的。大型单体建筑在中原地区的普及,反映出聚落内部和聚落之间已经出现一定发展程度的社会组织,拥有特定的群体意识,表面上可能仍然维持着仰韶早中期以来相对平等的社会秩序,但是社会分化已经悄然出现,前述的“大房子”的营造与使用即是例证之一。

三、仰韶晚期:中心聚落、复合式建筑和建筑单元

公元前四千纪中进入仰韶晚期,有学者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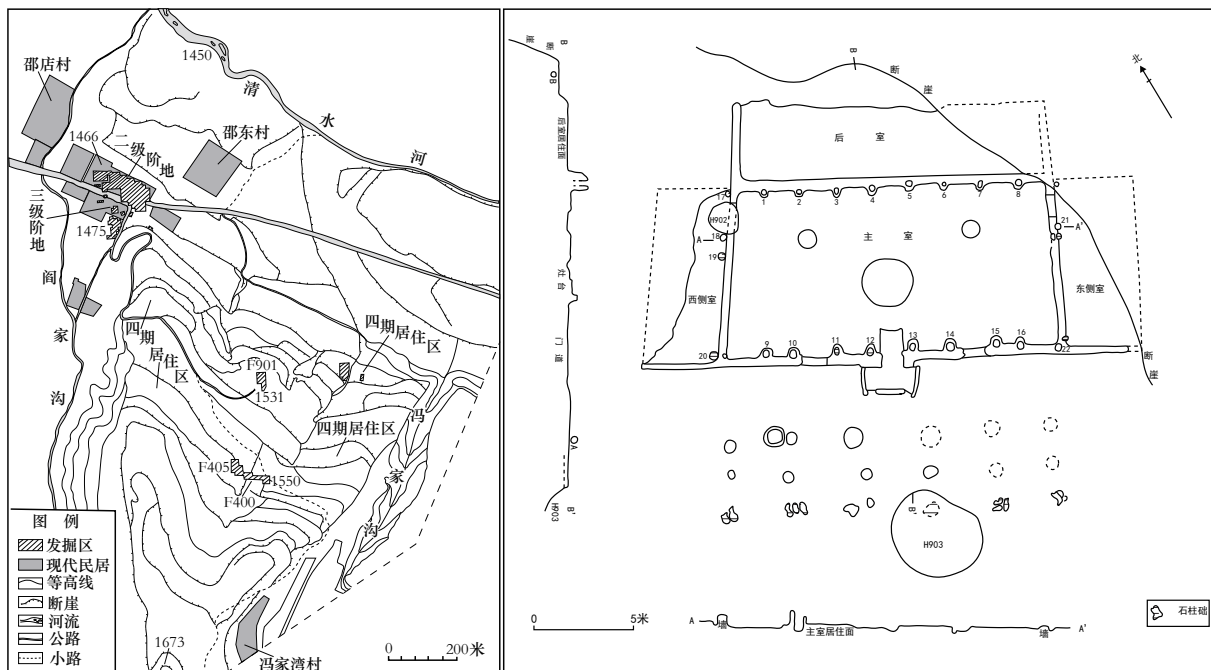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原庙底沟文化核心区聚落数量减少、大型聚落不见是经济、文化的衰落所致^④。但陇东及关中西部一带的聚落规模却陡然增加,发展出了秦安大地湾(50万平方米)^⑤、扶风案板(70万平方米)^⑥和庆阳南佐(600万平方米)^⑦在内的较大型聚落或聚落群。大体同时的郑洛地区,大河村三、四期时,也有一批新兴聚落(包括城址)出现在河流冲积平原上。伊洛河流域的调查和研究表明,仰韶文化晚期的遗址数量显著增加,共计155处,包括10个规模较大的中心聚落(19~34万平方米),其中新出现的遗址有98个^⑧。上述信息为我们理解仰韶晚期的文化格局和宫室建筑的演化提供了基础。随着中原地区聚落形态出现的新变化,建筑本身也开始发生改变,即以木骨泥墙建造的矩形地面式建筑成为主流形式,原庙底沟文化核心区盛行的半地穴式、带斜坡门道的单体建筑数量减少,有的遗址甚至不见,而代之以窑洞式。

宫室建筑是中原地区社会复杂化加剧的一个缩影,大型建筑仅出现在较高等级的聚落内。与仰韶早、中期明显不同的是,建筑的形制和构筑方式开始与建筑等级发生直接关联。相对独立

或封闭的高等级建筑区与遗址内的其他建筑主从关系明显,与普通聚落中的居住生产单元也有较大区别。聚落之间与聚落内部已经出现了明确的社会分层,权贵阶层已然形成,平等社会被彻底打破,中原地区开始迈入所谓“酋邦”社会阶段。从这个意义来讲,大型复合式建筑作为社会复杂化程度的体现,开始具有了广义宫室建筑的含义。

(一) 关陇地区

大地湾F901一直受到研究者的极大关注。这座平地起建的多间复合式建筑,与第四期的其他房屋相比,规模最为恢宏,其复原面积达375平方米(图四:右)^⑨,在其主室周围近千平方米的范围,不见同时期的遗迹,应为空旷的广场。与其年代稍有不同的另2座较大建筑,F405复原面积230平方米,F400复原面积260平方米。这3座大型建筑均位于聚落山地核心区的南北轴线附近(图四:左)^⑩。从布局上看,大地湾大型建筑周围密集分布着大量的中小型房址。已发掘的56座同期建筑,包括3座大型建筑(230~275平方米)、8座中型建筑(≥40平方米)和45座小型建筑(≤30平方米),数量分布上呈“金字塔”式。以



图四 大地湾遗址山地核心区(左)与F901(右)



图五 南佐遗址“九台”核心区(左)与建筑单元F1(右)

大型建筑为核心,呈现出众星捧月的局面。同样的格局还发现于扶风案板遗址,其F3位于聚落中心的最高处,坐北朝南,建筑面积约为165.2平方米^④。

值得关注的是,陇东地区另一处仰韶晚期的大型环壕聚落——庆阳南佐遗址近年来的考古新收获^⑤,为我们展现出与大地湾、案板不同的特征,其率先出现了以壕沟和夯土台基来区划高等级建筑的现象。该遗址东、西、南三面临沟,北部未被冲毁部分发现有一座东西向近长方形台地,分布着9座大型长方形夯土台(发掘者称之为“九台”),形成了面积30多万平方米的核心区(图五:左)。核心区外侧疑似有相邻的两重环壕,环壕内面积约600万平方米。核心区北部中间处曾发现1座仰韶晚期的大型地面式建筑F1,前后两室面积约630平方米,室内有一处直径约3.2米的大型火塘^⑥。最新的考古发掘披露,F1不是一座单体建筑,而是居于院落中部偏北的主体建筑,其东西两侧,每侧可能有三组、每组2间的连间建筑,且依托南北向夯土围墙呈东西对称分布,北侧夯土围墙与之相连,南侧围墙上见有形制独特的门道(图五:右)。夯土围墙围合的区域呈纵长方形,南北长约67米,东西宽约55米,面积3600平方米,发掘者认为这一区域为“宫城”^④。

围墙外还绕以宽15米、深10米的壕沟。该建筑的居住面为白灰面,墙壁涂抹有草拌泥。连间房屋的面积约20~30平方米,之间由内部门道和外侧走廊实现连通。F2是东侧的一座附属建筑,室内有多层堆积,包含有大量特殊的陶器、石器、动物骨骼、炭化水稻、红烧土等遗物,发掘者推测此处空间应当具有祭祀和礼仪的性质^⑥。上述建筑要素显示,F1为封闭的建筑单元,已初步具备了宫室建筑的特征。

从建筑形制来看,这一阶段的大型建筑主要有两种形制。第一种为单体复合式,如大地湾F901,由木骨墙分隔形成前厅、后室和东西侧室门等多个功能区;第二种为单体多间式,如大地湾F400,由室内墙分隔形成2个套间和公共区域。南佐遗址的新发现展现了另一种形制,即由夯土墙和立柱分隔的前、后室构成居庭院中部的主体建筑,多组连间房屋构成东西两侧附属建筑,绕以开有门道的围墙和壕沟等防御设施,具有大体对称的封闭式建筑单元的特征。

从建筑形式来看,关陇一带见有地面式、半地穴式和窑洞式三类建筑^⑥。有研究认为大地湾第四期建筑方式的“改弦更张”,体现在新出现的窑洞式建筑取代了之前的半地穴房屋,其目的是减少木材的消耗,以适应仰韶晚期的文化衰

退^④。也有研究认为该遗址出现了营造技术的革新,即柱础的改进,导致半地穴式建筑的最终消失^⑤。无论出于哪种原因,大地湾四期建筑形式的改变都是在仰韶晚期聚落规模增大(50万平方米)、聚落主体迁移的背景下发生的,即一至三期的聚落主体位于河边阶地上,四期开始向南部山坡迁移。迁移后的聚落主体坐落在背山面河的坡地上,两侧均为天堑,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内。山坡上建筑轴线附近3座不同阶段的大型建筑,周围密集分布着单室的地面式建筑,山坡上还成片分布着窑洞式建筑。大型建筑虽然和周边的普通建筑共存,仍然为单体建筑,但是其形制更为复杂,呈现多间组合和套间的形式共存的复合式特征。此时聚落规模达到50万平方米(是仰韶中期聚落的十倍),已经成为清水河沿岸的一处中心聚落,该现象与上述特征几乎同步发生。

南佐新近考古发现F1围墙四周的环壕采用独特的夯土护砌工艺修建而成,该建筑单元所在区域已经独立,且具有明确的边界,与聚落内的其他半地穴式建筑差异显著,已经成为上层社会的专属区域。周边的9座夯土台,则可能属于不同的功能区。相较而言,大地湾3座大型建筑所处的山地核心区明显为开放状态,其与前方广场、其他建筑之间未见明显的界线,显然两遗址的规模和文化内涵的复杂程度差距显著,尽管均已出现复合式的建筑,但南佐遗址F1建筑单元的复杂程度更甚,代表着大型建筑的发展方向。

从营造技术来看,大型建筑对居住面、墙体、屋顶的打造更为讲究。大地湾F901的地面经过反复打磨而析出浆面,其物理与化学性能均接近现代的混凝土或水泥地坪,而其他中小型房屋则仅铺设白灰面。该建筑的墙体厚度达0.4~0.45米,可分为内、中、外三层,并残留有上百个柱洞。

建筑的墙体结构也更为复杂,基槽四周立多个木柱之后,使用草拌泥填充木柱之间的空隙,形成“木骨泥墙”。同时,这类房屋规模巨大,屋顶所需的木椽明显更多。据大地湾F901中的倒塌堆积可知,原屋顶的梁架之上敷设有300多根木椽。显然,修建这类建筑所耗费的资源和人工明显高于其他建筑。

近年来,研究者对大地湾出土的小口尖底瓶、小口平底瓶和彩陶壶进行了采样分析,认为本地具有仰韶晚期特征的彩陶容器可能更多地用于饮酒活动^⑥。前文已介绍了宴饮等社会活动在仰韶中期大小聚落中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大地湾F405、F901室内正中偏前部位均发现大型地面灶台,相关研究对该大型建筑内举行饮酒、宴飨等招待活动的研判较为合理。另外,该建筑内出土的遗物与一般建筑也有所不同,即罕见日常陶器及生产工具,部分陶器的形制特异,包括四足陶鼎、簸箕形器、喇叭形陶器、敞口盖罐等^⑦(图六)。有研究指出这类陶器可能为一套量器,推测粮食的分配可能在F901内进行^⑧。F405内还发现有1件磨制精细的疑似为“权杖头”的汉白玉环状石器^⑨。上述现象表明,该遗址的较高等级建筑可能已被聚落内高层掌控,甚至有研究认为F901应是当时雏形国家的中心机构,为部落酋长居所^⑩。案板F3附近的灰坑H1中,发现有陶



图六 大地湾F901出土的部分异形陶器

质人形塑像,意味着大型建筑还可能是举办宗教仪式的场所。南佐F1毗邻的东侧室F2内,发现有食物类遗存,地面还摆放有大型彩陶罐,该建筑可能为F1的使用者在操办祭祀活动时准备或贮藏的场所,如是,F2作为F1配套设施的可能性不小。

大地湾、案板等区域中心聚落的相关特征显示,仰韶晚期的大型建筑延续了庙底沟文化“大房子”的公共属性,单体复合式多间的建筑布局实现了储存、祭祀、围炉宴饮等功能。其在由中心聚落和周围多个普通村落所构成新的社会秩序中,可能已经具备了中心聚落的中心联络枢纽功能。南佐等大型聚落发现的复合式建筑单元不仅实现了上述功能,可能还预示着陇东地区社会复杂程度在仰韶晚期与豫西地区几乎同时发展到了新的巅峰。

(二) 豫西地区

公元前四千纪中后期,嵩山北部的郑洛地区主要分布着吸收了部分大汶口文化和屈家岭文化因素的大河村文化(或称大河村类型、秦王寨类型)。除了相对发达的彩陶文化以外,仰韶晚期这一地区还催生出一系列的新型聚落^⑤。仰韶早、中期的聚落体系也发展到新的阶段,出现了区域中心聚落和以西山遗址为代表的系列早期城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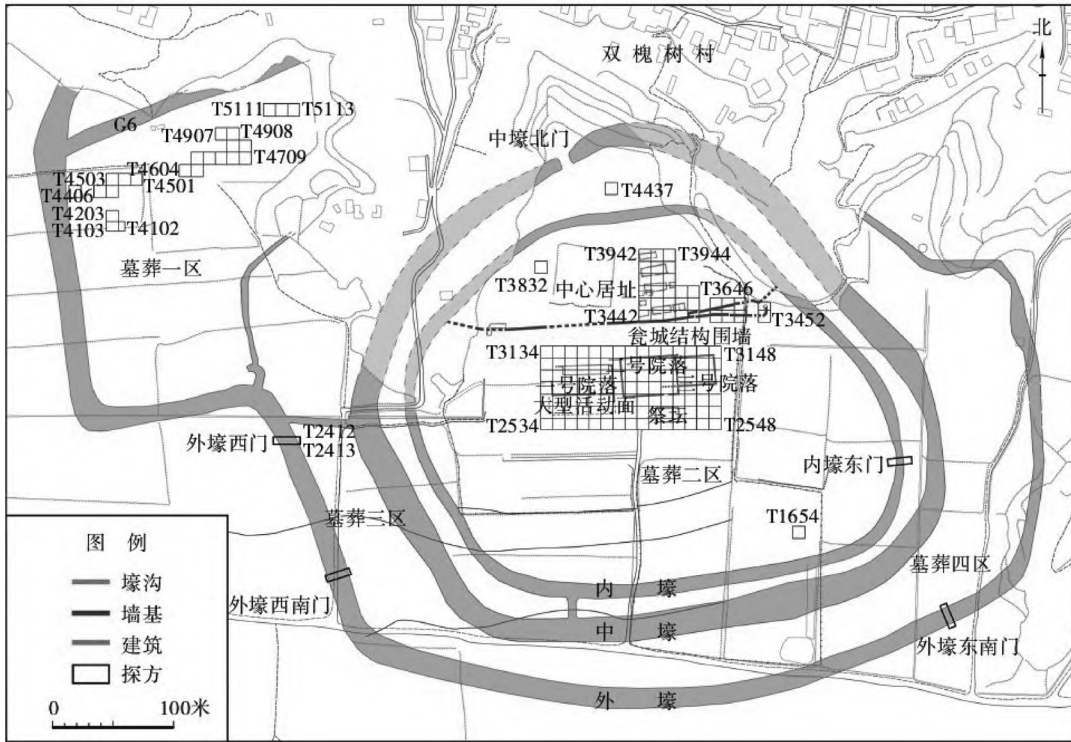
近年来的考古发现表明,河洛地区的巩义双槐树遗址是该区域仰韶晚期至龙山早期规模最大、遗存最为丰富的聚落之一。以其为中心可能形成了由青台、汪沟、西山等遗址围绕的聚落群。该遗址的核心区由不同阶段的三道环壕围绕,现存面积117万平方米。内壕中部发现有带院落的夯土建筑基址及长方形的大型版筑遗迹,发掘者称其具有“中国早期宫室建筑的特征”^⑤。此外,在荥阳汪沟(74万平方米)^⑥、青台(100万平方米)^⑦等遗址均发现有三重不同阶段的环壕。而具有城壕体系的大河村遗址^⑧,也在第三期发展到36万平方米的规模,其核心区域的城址面积有3万平方米;其发现有大量保存完好的地面建筑及连间套房,成为一处邻近河流节点、水陆交通便利的

中心聚落^⑨。位于郑州北郊的西山遗址是中原地区发现最早的仰韶文化城址,该遗址在仰韶早期出现聚落,庙底沟文化晚期营建城址,延续使用至仰韶晚期,总面积约31万平方米。城址外垣呈圆形,直径约180米,现存面积2.5万平方米。城外发现壕沟,城内则分布着居住区、大型夯土建筑、墓葬等,明显是经过规划后实施建设的^⑩。上述遗址发现说明,在建造多重环壕聚落的同时,该区域还开始了城市化的初步尝试,聚落内的各类建筑遗存为我们探讨宫室建筑的要素特征提供了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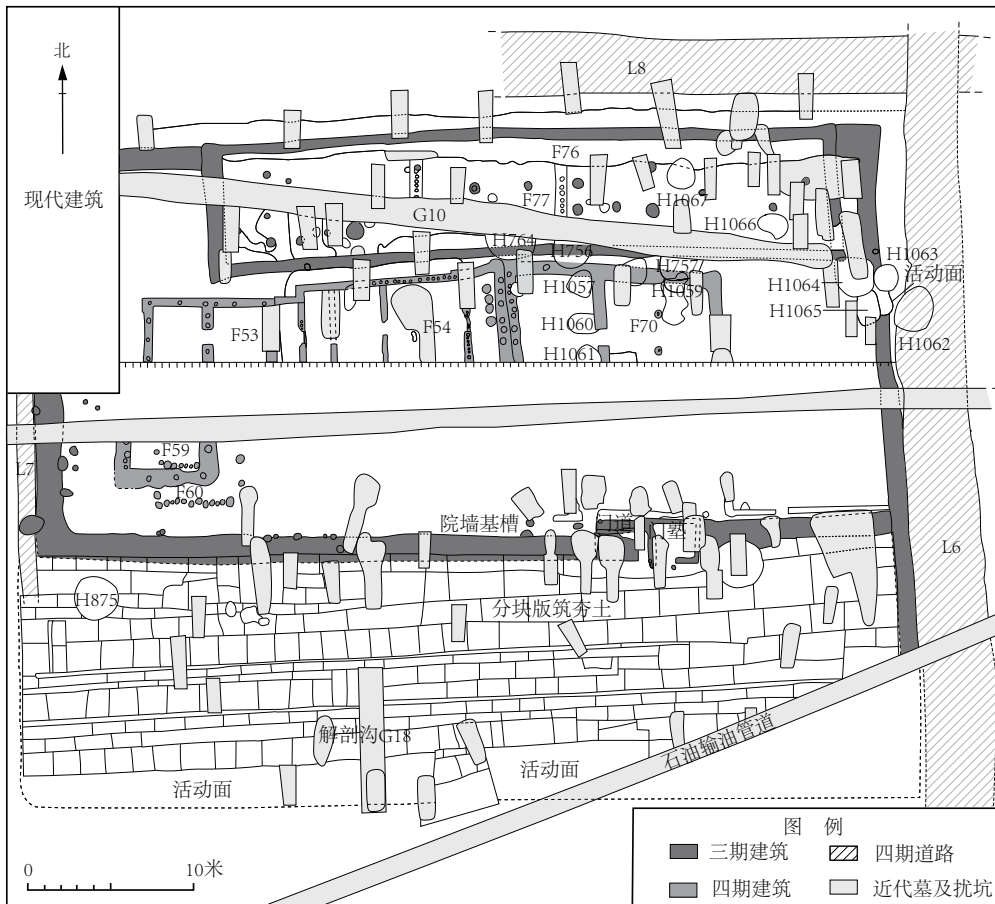
从建筑布局上看,双槐树发现的不同阶段的3座院落,大体东西并列,营建于总面积约5300平方米的大型版筑夯土台基之上,形成了建筑群(图七)。内壕北部还分布有中心居址区,由墙垣和壕沟圈护,范围达1.8万平方米。密集分布的多个房址发现有带廊庑的建筑,可能为贵族的居住区。夯土墙垣以南的较大型建筑区可能为“酋长”和社会上层专属,有研究认为两者是“前朝后寝”格局的体现^⑪。西山城址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位于西门内东侧,形状为扇形,由数座房屋环绕,北侧则为一座面积达数百平方米的广场。

双槐树遗址建筑群内的1、2号院落的布局较为清晰。1号院落面积约1300平方米,主体建筑F76居北,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38.5米、南北宽约8米,面积达308平方米,东北和西北两角与北围墙连接(图八)。根据残存柱洞的排列状况,发掘者将其复原为面阔13间,南侧围墙偏东段上有门道。2号院落平面呈长方形,由四面夯土墙围合,东西长46米、南北宽33米,面积1500余平方米。1号门道由门柱分隔成“一门三道”的形制。该院落的形制和性质尚待探明。这两个建筑单元见有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四面围合,已经具有宫室建筑的部分要素特征。

从建筑形式来看,矩形套间或多开间的地面房屋几乎见于所有遗址中,成为郑洛地区的主要建筑形式。如果用于居住的单室房间代表了一个简单家庭,那么多间的矩形建筑则能够容纳整个



图七 双槐树遗址平面图



图八 双槐树1号院落

扩大家庭。建筑内部的分隔,呈现出居住者对独立空间的需求,以及对性别的区别对待等,可能意味着基层社会单位进一步分化,大家族或小家庭的独立性日益凸显。

从营造技术上看,西山遗址的城墙采用了小块版筑法,城内的部分建筑也采取了这种版筑技术。大河村三、四期的建筑遗存十分丰富,发现44座房址中除3座半地穴式建筑外,其余均为矩形地面式^⑥。三期的房屋面积较小,多为两间或两间以上的建筑群,其中F1~F4、F17~F19为两组东西横列、相互连接的4连间排房^⑥。建筑中发现有生活用的陶器、生产工具和炭化粮食等,应该是一个基层社会单元——一个小家族或大家庭的生活空间。绝大部分房屋由木骨泥墙来打造隔间,地坪和墙壁被烧成砖红色,以达到加固和防潮的目的,发掘者称之为“木骨整塑陶房”。四期的27座房屋^⑥,规模普遍大于三期,出现了面积为122.2平方米的较大房屋F15。

大部分建筑延续了上一时期常见的使用“火烤”的习俗,还有较多的技术革新,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工艺更加考究。即用大砂、黏土和料姜石末配成“三合土”,然后用火烤成青灰色,并铺设多层,颜色、硬度与现代水泥地面类似;第二,工序为先挖方形基槽,槽内立木柱,形成木骨后用草拌泥筑墙,利用四壁与室内的立柱结成横梁,将椽子垂置于横梁之上,最后苫草成轿顶形的四面坡屋顶;第三,个别房屋还具有散水、屋檐、墙体版筑等建筑元素。

(三) 小结

上文所述两个地区的大型建筑在发展中即体现出不少创新之处,也展现出一定的地区差异。豫西地区的双槐树遗址率先出现了封闭的中心居址,大型建筑单元与居址区相邻,两者与墓葬区分开处于北部相对独立区域。大型建筑单元,已经具有排房式主体建筑、巨大庭院、封闭围墙及门塾等宫室建筑的基本要素特征。单个建筑单元的规模、形制、布局及多个建筑单元组合的方式都为同时期及此之前所未见。这些要素特征在龙山

晚期中原地区中心聚落(城邑)的高规格建筑上得以体现和延续,显示出双槐树遗址的先驱引领性及所在地区的发展潜力。关陇地区的较大型建筑,在规模、形制、装饰、技术等方面,显示了另一条发展轨迹。单体建筑的打造更为精良,不但延续了庙底沟文化中心聚落内“公共建筑”的传统,还体现出复合式建筑的特征,并可能具备了中心聚落中心枢纽的功能。大体同时,南佐的大型夯土建筑区则呈现了类似“宫殿区”的布局方式。9座夯土台基拱卫的中心台地上,建有一座由较大的主体建筑和多间排房组合而成的封闭式建筑单元,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区域。

大型单体建筑或建筑单元所呈现的差异显示了两地文化传统的不同。豫西地区平地起建的套间或连间排房建筑较为普遍,主要用于居住,手工业作坊和高等级建筑也多采用这种建筑形式。与豫西地区相邻的海岱及长江中下游地区是连间排房的主要分布区,三四个开间的排房遍布于大汶口和屈家岭文化的大小聚落中。关陇地区多为矩形单体复合建筑,也在坡地上掏挖窑洞来居住,普通建筑中罕见连间排房。这种差异一方面可能是因为黄土高原沟壑纵横的地貌特征限制了排房的建设空间——其更适宜营建在河流近旁较为开阔的冲积平原上;另一方面,关中地区单体建筑聚集乃至呈现的愈加复杂的趋势,更可能是因为其与豫西及其周邻地区的社会基层单位、社会组织方式存在着差异。关陇地区血缘纽带仍然顽固,社会组织层面呈现出权力集中与较强群体意识共存的现象。而豫西等地的社会组织则因为聚落地处平原地区更便于与周边不同文化共同体频繁交流和迁徙,致使血缘纽带的联系日渐疏松,个体家庭逐渐扩大独立,人群构成和文化背景逐渐复杂。

公元前四千纪末和三千纪初,是仰韶晚期文化解体并逐步被庙底沟二期文化取代的阶段。这一阶段原庙底沟文化核心区的文化迹象较为独特。一方面,原核心区的遗址数量锐减,遗址规模和繁荣程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原核心区的

周边如关中西部、陇东一带则呈现出相反的发展迹象,中心聚落如南佐等规模远超以往,文化面貌纷繁芜杂。这种现象的出现可能是环境和气候的变化、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定居农业文化周期性衰落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说上述局面的出现是仰韶晚期复杂社会发展的结果,而非原因。总的来说,在仰韶晚期,原庙底沟文化故地开始进入新文化因素融入和社会重组时期。相较而言,东部的郑洛地区自公元前七千纪以来,发展较为平缓,至仰韶晚期社会复杂化才逐渐加速,聚落数量和人口的增多导致其形成新的聚落体系,环境良好的遗址发现有涵盖仰韶中晚期至龙山早期的多个堆积层,深厚的文化积淀使其具备了形成中心聚落和复杂聚落体系的基础。学术界普遍认为,仰韶晚期郑洛地区的勃兴是外来文化强势进入中原所促成的,来自海岱地区的大汶口文化和长江中游的屈家岭文化因素在该区域的多个遗址迸现,但外部的激发和影响作用不应被夸大,该区域的转变应该与其自身社会组织 and 人群的变化有着更为直接的关系。

仰韶向龙山过渡阶段,中原地区的聚落分布更加密集,邻近地区聚落群之间的交流不可避免,在建筑上也充分体现了这种趋势。随着矩形地面式建筑的普及,与之相适应的梁架结构的出现,以及木骨泥墙的大量使用,为大型夯土建筑的产生提供了技术储备。随着家庭结构和社会组织的变化,新的建筑元素开始流行,庙底沟文化极具代表性的圆角多边形建筑渐次退出了历史舞台。中原地区基于仰韶时期建筑实践发展出来的夯土版筑技术,不仅被用于修筑城墙,还用来构筑中心聚落内大型夯土台基,双槐树、南佐等遗址所见夯土台基规模宏大,台基之上修建的大型建筑单元乃至建筑群逐渐发展成中心聚落上层社会使用的广义的宫室建筑。

四、龙山时期:区域中心聚落与建筑区

继仰韶晚期之后,公元前三千纪初,中原地

区的庙底沟二期和大河村五期兴起。这一阶段,晋南地区的文化和社会演进呈加速发展之势,临汾盆地内形成了以陶寺遗址为中心的聚落群,并率先发展为中原地区复杂化程度较高的社会集团。随着龙山文化大幕的拉开,陶寺聚落的面积进一步扩大至约400万平方米,其周围1700余平方千米分布着陶寺文化的聚落,聚落等级增加^⑥。大体同时,位于农牧交错地带的河套区域出现了大型的中心聚落群,其中芦山峁遗址的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⑦,年代稍晚的石峁城址面积甚至超过400万平方米^⑧。中原腹心地区黄河南北两岸一系列城址也随之涌现,聚落群遍布伊洛河、颍汝河等流域,发展出了至少三级的聚落体系,出现了禹州瓦店^⑨、新密新砦^⑩等面积近百万平方米的较大型中心聚落。

龙山时期的区域性文化各具特色,但都围绕着中心聚落或城邑构建起了区域社会。晋南地区的聚落集群分布;河南地区的城市与聚落则呈线状分布于河流两岸;晋陕高原多梁峁山地,大型聚落由一处核心区域和周边多个遗址组成,出现了石垣聚落。随着区域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中原地区的社会再次发生重组或变革,层级较高的聚落内人口集中,社会分化显著;普通村落规模不大,难以见到高规格建筑等社会分化方面的证据。与之同步,成组陶礼器、玉器、卜骨及特殊葬俗开始出现,中心聚落甚至出现了专门的祭祀区及与祭祀相关的建筑。上述时代背景为礼制社会的形成和宗教信仰的重塑提供了土壤,在此基础上发展并逐渐规范,为早期国家的出现与初步发展埋下了伏笔。与之相适应的是,区域中心聚落内大型建筑群开始出现并普及。

(一) 陕晋高原

2011年以来,陕北神木石峁遗址的考古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先后发掘了外城东门、皇城台^⑪及台顶“石包土”大台基^⑫等一系列重要遗迹,因其与陶寺遗址的年代有重合,有学者对这两座超大型聚落进行了比较研究^⑬。2014年,经钻探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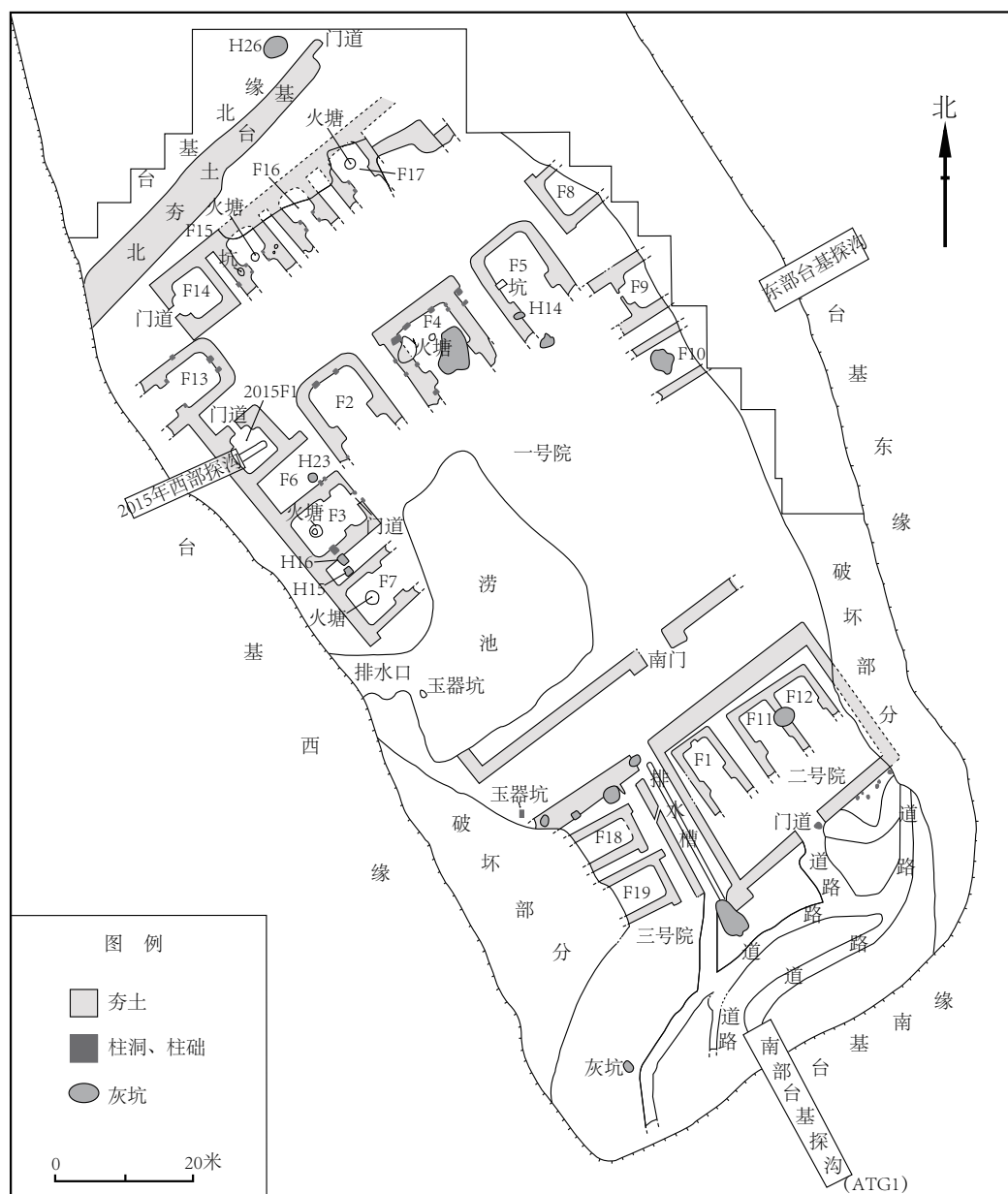
查发现了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的芦山峁遗址,发现有高等级院落建筑群,发掘者称其可视为“龙山文化晚期至夏商周时期宫殿建筑的重要源头”。据此,我们有必要了解陕北、晋西北地区龙山时期社会复杂化背景中建筑遗存的相关信息,为中原地区文明起源关键阶段宫室建筑的探讨提供一个有别于晋南地区的参照系。

芦山峁遗址核心区位于延河支流西北部的梁峁上,整体呈“山”字形。大山梁的顶部包括大营盘梁、二营盘梁、小营盘梁^①、寨子峁和阳峁等5处台基,涵盖范围约200万平方米,每一座台基的顶部都分布有大型建筑。大营盘梁是其中规模最大的一处,其东西宽度超过90米,南北长度超过150米,系自然山梁周围经垫土夯筑修建而成,总面积约1.6万平方米。台基顶部建有3座院落,呈“品”字形分布(图九)。其附近未见灰坑、陶窑等遗迹,仅在南部有与建筑群共时的一个小型广场及一组道路遗迹。大营盘梁是经规划修建的相对独立的高等级建筑区。其中1号院落占据了台基的北部大半,为两进院落式的建筑单元。中部3间房屋应为主体建筑,保存较好,其间由通道隔开,面积为175~225平方米。F5为主体建筑东边的一座房屋,平面呈纵长方形,前后室结构,面积为149.32平方米。院落南墙内侧也有一排房屋,可观察出3座为前后室结构。主体建筑东西两侧整齐分布着连间房屋,多数房门朝向院内。上述建筑均为地面式的中大型建筑,墙体均为宽厚的夯土墙。前院中心有一条南北向的大道,连接南门和主体建筑。因主体建筑在夯土台的顶部,庭院中心大道西侧成为相对下陷的低洼地,具有集水、蓄水或排水功能,可通过西侧围墙上的缺口排向院外。1号院落南墙外还分布着2~3号2座独立的小型院落,面积400~600平方米。院内分布着2~3座夯土房址,建筑面积为60~90平方米,门朝西或朝南。台地最南端为较开阔地带,上有多条道路。大营盘梁夯土院落内出土了大量超大型陶器(异形器),可能属于大型陶鼓的残片。这些器形不见于其他的中小型聚落。此外,建筑群内

也发现有夯土内“藏玉”现象,其中F2底层夯土中发现玉牙璧1件,F5的夯土中发现玉钺1件。台基北侧门址外有1处祭祀坑,放置穿孔玉刀1件,刃部朝上,背部朝下。除了有玉器“奠基”的现象以外,墙内外也见有动物奠基的遗迹。在大型建筑的地面堆积中,还发现了筒瓦约60件和槽形板瓦约70件。筒瓦为泥质灰陶,长约40厘米,边缘均装饰有条带状附加堆纹。槽形板瓦呈长方形,长约47厘米,表面两侧长边有折棱。

晋西高原上的另一处遗址,地处黄河与蔚汾河交汇处的山西兴县碧村遗址,西距石峁遗址50千米,总面积达到75万平方米^②。龙山晚期发展为晋西高原规模最大的中心聚落(城邑)。该遗址包括外城、内城和小玉梁台地三部分,布局与石峁遗址类似,见有大型墩台式城门,防御特征突出。发掘者认为这座城址应是当时黄河岸边的一座关口城市,掌控着东西部地区交流的重要孔道。2015年至今的考古工作全面揭露了小玉梁台地核心区建筑群的概况。台地边缘砌筑护坡,中心分布着一座连间排房。排房建筑前方为中央广场。排房为5间石砌白灰面建筑。其中面积最大为F2,其中心的圆形地面灶直径达2.6米。该建筑群应为以主体建筑F2为核心的封闭式建筑单元,经历了如下变迁过程:第一期,以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建筑为主(F10~F12);第二期石砌建筑(Q1~Q3)取代了半地穴式建筑,中心部位兴建了联排房屋;第三期,台地周围建起了石墙。

黄土高原的地貌较为特殊,庙底沟二期至龙山时期的聚落多选址在临河的梁峁台塬上,一处中心聚落往往被分隔为几个地点,前述芦山峁遗址即是一例。该遗址核心区以外,还分布着至少5处同时期的遗址,集中在东部的延河和西部的碾庄沟之间,覆盖面积约700万平方米。这一阶段晋西至北方发展出了石砌城垣聚落,石峁、碧村皆是内、外石城拱卫中心台地的格局。石峁皇城台顶部的“大台基”原高5米,呈圆角方形,总面积约为16000平方米,其上分布着房址、石砌院墙、“池苑”等遗迹,但台基上建筑空间的详细情



图九 芦山岭遗址大营盘梁

况需要进一步的揭露。相较而言，碧村遗址的规模要小得多。总体来看，西北地区在遗址分布、聚落布局及文化面貌上，与中原地区分布于盆地或冲积平原上的聚落（城址）群存在着较大差别。这种差别的一种解释为该区域受到生态和文化环境的制约，即晋陕地区属于北方山地系统，存在“半月形地带”所具有的半农半牧型经济形态，且其地处陶寺、齐家、夏家店下层等文化分布区的中间，外部文化的影响导致该地区考古学文化独具特色^⑧，但这些阐释尚需更多发现和研究加以验证。

（二）晋南地区

晋南临汾盆地的陶寺文化早期与庙底沟二期晚段前后相继。早期陶寺遗址的总面积约为160万平方米^⑨，其附近20千米范围内分布有14处陶寺文化早期的遗址，成为塔儿山聚落群中最高等级的中心聚落。城内地势略高的东南部发现有大片夯土建筑基址，起初发掘者认为这一区域（约6.7万平方米）属于上层贵族的“宫殿区”，大南沟以西区域则为下层贵族的居住区（约1.6万平方米）^⑩。近几年，这一认识因“宫城”的发现又有新的调整（图一〇：左）^⑪。新发现的“宫城”涵

盖了原“宫殿区”的范围，整体呈长方形，南北长约470米，东西宽约270米，面积近13万平方米；原认为的下层贵族区居住区则调整为早期外城，面积近10万平方米^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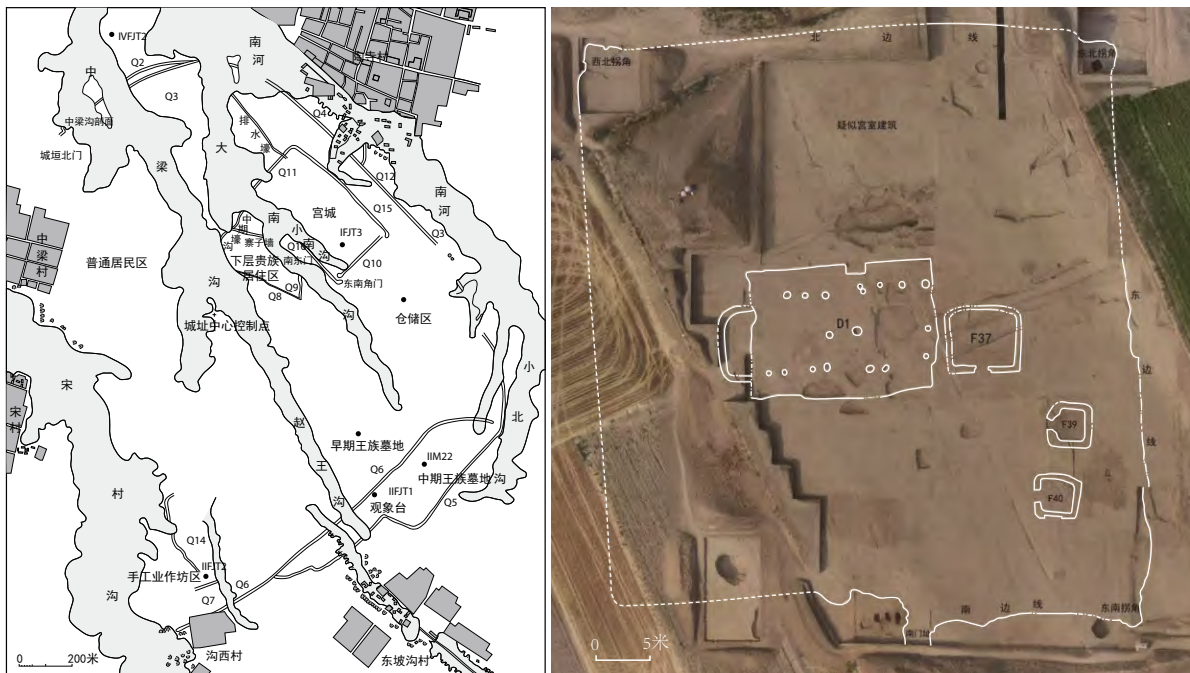
陶寺文化中期，城址的面积扩大到280万平方米。早期的“宫城”继续沿用，其内钻探出10余处大小不一的夯土基址，这一阶段“宫城”内应遍布各类宫室建筑。其中，最大的一处夯土基址IFJT3位于“宫城”内地势略高的东南部，平面大体呈长方形，南北长84米，东西宽76.5米，面积达6500平方米（图一〇）。在该夯土基址中部，发现有一座大型建筑遗迹，其东西长约23.5米，南北宽约12.2米。残存有柱洞和柱网，面积为286.7平方米。柱洞残存有3排18个，柱洞内均有础石，以卵石拼凑而成。柱洞直径约为0.5米^⑧。近年的发掘表明该夯土台基上可能不只是一座单体建筑，附近还发现有3座房址、1座南门址以及其他附属建筑^⑧。目前，IFJT3的资料尚未详细披露，其整体布局尚不清楚。发掘者认为主体建筑应为IFJT3的核心基址；也有研究认为台基之上分布着南北并列的两座单体大型建筑^⑧。该建筑单元边际清晰，但是未见硬隔离设施。在IFJT3的清

理中还发现了一些陶“板瓦”残片，宫室建筑范围内也发现有其他较高规格的遗物，如白灰墙皮、蓝彩墙皮、玉石璜、铜器残片、彩绘陶器、漆木器等，彰显了这些建筑的卓尔不群和使用者的身份尊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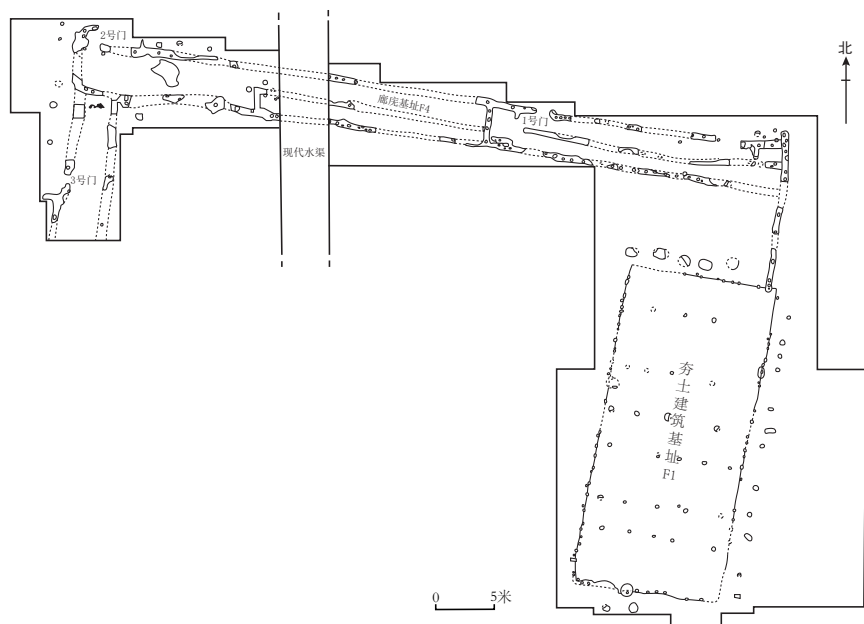
除了大型建筑基址以外，在陶寺文化中期，贵族墓地内还出现了比早期规模更大、规格更高的“王级”大墓（M22），普遍出现了随葬玉石钺的现象^⑧。有研究认为，这一时期已经形成了由大型祭祀建筑区^⑧、大型仓储区^⑧、手工业作坊区^⑧、普通居址区共同拱卫“宫城”的格局，初步具备了都邑国家的形态^⑧，或迈入了王国阶段^⑧。上述现象与研究表明，较大型建筑单元和建筑群的营造使得宫城的出现成为必然，与陶寺文化中期以陶寺城址为代表的晋南地区展现出复杂酋邦社会的等级结构、权贵阶层的财富和权力越来越集中和突出这一社会状况相吻合。

（三）河南地区

龙山时期的郑洛地区呈现出“万邦林立”的文化态势。截至目前，共发现有城址11座，遍布于黄河两岸，多数研究认为不同社会集团之间已经有了冲突和战争。小规模的城市，面积3~5万平



图一〇 陶寺中期城址（左）与IFJT3（右）



图一一 古城寨遗址建筑基址F1、F4

方米，如淮阳平粮台^⑧、郾城郝家台^⑨等；中等规模的城址，面积为15~20万平方米，如新密古城寨^⑩；规模较大的有登封王城岗^⑪、博爱西金城^⑫等，面积达到30多万平方米。古城寨城址保存最好，至今保留了南、北和东面三道城墙，平面呈长方形。南北仅有两道城门出入，显示了较强的封闭性和完备的防御体系。

规模较小的城址中，平粮台城址以其方正布局及规划有序的排房建筑而引起学界的普遍关注。城址平面为正方形，边长为185米，城内面积约3.4万平方米，如果加上新近确认的外侧“城壕”，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以连接南北城门的主干道为轴线，城内东西两侧分布着多组高台排房建筑，3~4间成一排，门道均朝南，每组排房前后间距约15米，均以土坯垒砌墙体，排房之间分布有东西向的排水管道，汇入经由南城门的南北向主干道下的管道内^⑬。

中型的古城寨中部偏东北处揭示出了一座封闭式院落的建筑单元，由大型夯土基址(F1)与廊庑基址(F4)合围而成(图一一)。F1呈南北长方形，长28.4米，宽13.5米，面积383.4平方米。夯土基址之上由南向北排列着6排柱洞，其面阔至少5间。F1外侧南、北、西三面有柱洞，发掘者

认为是回廊设施。北侧廊庑东西长60米、南北宽4米。中段有1处门道(1号门)，靠近1号门处有疑似“门卫房”的小房间。西廊庑揭露少许，西北拐角处发现2号门，东北发现3号门。廊庑基址由于后期的破坏而断断续续，但仍可见一道墙基槽将主体建筑与廊庑相连。主体建筑和廊庑营造的方法与城墙相似，均采用小块夯筑的方法，夯层和夯窝较为统一^⑭。有学者认为主体建筑不设回廊，而应是一座具有裙檐的宫殿式建筑^⑮。结合相关信息来看，该建筑应为以主体建筑为核心的具有廊庑的建筑单元。

规模较大的城址内也发现有一些较大的建筑基址，如王城岗遗址西小城。其中西部夯土基址遗存分布较为密集，最高处发现有若干夯土坑、夯土奠基坑及夯土残片等遗迹。大致可勾画出10余处大小不等的夯土建筑基址，建筑平面呈长方形或方形，规模最大可达150平方米^⑯。除了小城以外，后来发现的龙山时期大城内也存在大型夯土建筑^⑰。

大型环壕聚落禹州瓦店遗址的面积为100余万平方米，由东南台地和西北台地两部分组成，前者年代可能早于后者，台地外围均发现有环壕^⑱。西北台地环壕内面积约为40万平方米，

发现了东、西两处较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其中，东部的建筑基址WD2F1呈长方形，面积800平方米，周围设围沟，发现不少人和动物遗骸^⑩，相关研究认为这些建筑是祭祀地祇的埤（图一二）^⑩。西部分布有3座建筑，包括长方形建筑WD1TJ1和圆形建筑WD1TJ2。东南台地环壕内面积约为60万平方米，发现有若干龙山晚期的建筑遗存，包括夯土建筑和白灰面建筑。夯土建筑基址IVT5F8面积达上百平方米，发现有柱洞、墙基及奠基所用的动物骨骸，还出土有陶酒器、薄胎黑陶器、玉器等遗物^⑩。分布于西北环壕内的祭祀类遗存，让我们联想到前述王城岗西小城内夯土基址及夯土坑是否也为共时遗存。如是，则其性质可能与祭祀也有关联；而以IVT5F8建筑为代表的瓦店东南环壕内可能存在着专属于聚落社

会上层的高等级建筑。

在年代稍晚的新砦遗址，“外壕”以内有100万平方米的规模。而内壕及城墙、护城河合围的聚落规模也为同期最大，面积约为70万平方米^⑩。

“内壕”近中心位置发现有一处大型“浅穴式”建筑，长条形，现存东西长99.2米，南北主体宽14.5米，面积可达1438.4平方米。发现有夯筑墙体、柱洞和活动面等遗迹现象，但未发现承重柱、隔墙等其他建筑遗迹。发掘者认为它是新砦期晚段的一处大型露天浅穴式建筑^⑩。其是否属于“礼制建筑”尚有不同认识，推测其可能为一座较大规模建筑的院落遗迹，内壕中存在高等级建筑的研判，当无异议。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地区延续和扩大了仰韶晚期的趋势，即城市化进程与环壕聚落的发展同



图一二 禹州瓦店WD2F1

步进行。龙山时期的中心聚落或城邑,如平粮台、禹州瓦店、新砦等遗址,存在内城、外郭与城壕共存的现象,内城规划有大型建筑及居址区,外壕则修筑有护城河或壕沟,用于防御,间或作为聚落排水之用。位于偃师商城西南部的塔庄遗址,也发现有龙山晚期的陶质排水管道和大型建筑基址,可能是龙山时期的伊洛河流域的一处区域中心聚落^⑧。这一阶段墓葬内显示的社会等级差异日益显著,王城岗、瓦店、郝家台、花地嘴^⑨、新砦、余庄都发现有精致的白陶、磨光黑陶、玉器、卜骨等器物。叶县余庄遗址发现有10余座中大型墓葬,其中M10随葬成套的鼎、簋、豆、觚、杯等陶礼器,发现有殉人和头部施以朱砂的葬俗^⑩。

在大型环壕聚落或城邑内多存在夯土基址建筑,古城寨发现具有封闭特征的院落式建筑单元。新近发掘显示,该建筑单元附近还有其他大型夯土建筑的存在。如是,在中心聚落(城邑)特定的夯土建筑基址附近,应该已经出现了特定的建筑区和大型建筑群。总之,前述建筑形制为夏商时期中原地区宫室类建筑的营建提供了可以参照的范式。

(四) 小结

庙底沟二期至龙山时期,在区域复杂社会集团发展壮大过程中,除了关中地区显得薄弱以外,晋南、晋陕高原和河南地区都见证了不同模式下不同规模的区域复杂社会的形成过程。

豫西地区自仰韶晚期开始,遗址数量显著增多,城市建设与多重环壕聚落构筑同步进行。至龙山晚期,这一地区分布有数个城址和规模较大的环壕聚落群。城市的出现对全世界范围内文明起源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两河流域是世界上最早步入城市文明的地区,公元前四千纪发生了“第一次城市革命”,即以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大型都邑遗址乌鲁克(Uruk, 200万平方米)为中心形成辐射的城市化进程^⑪。“乌鲁克的扩张”(Uruk expansion)广泛推动了近东地区的社会复杂化,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基于城市、文字、恢弘的公共

建筑等因素而孕育出了世界上最早的国家。中原腹地龙山晚期城址的普及虽然无法等同于两河南部城市-国家(city-state)的建立,城市的要素也不齐备,规模也较之有显著差异,但城址一般都修筑有庞大的城墙及外郭城(或壕沟),城内多兼有夯土基址区,区域内见有大型夯土建筑。在城址出现的同时,嵩山南北地区的聚落规模和数量增幅较大,继仰韶晚期之后再次迎来了新的高峰。其中伊洛河流域的区域调查结果显示,龙山时代的遗址共计211处,从龙山早期到龙山晚期,遗址数量增加了1.5倍,形成了包括中心聚落(50万~70万平方米)、次级中心聚落(15万~34万平方米)和小型聚落(≤12万平方米)在内的三级聚落体系^⑫。而城址与所在区域内其他聚落,是处于农村围绕城市的格局?还是城址作为争夺对象的重要据点,穿插于各个聚落之间?以及城址是否全部处于区域聚落体系的顶端?都需要聚落研究的全面和深入来揭示。

龙山时期,晋南与陕北地区的复杂化进程呈现出不同的面貌,除了延续仰韶晚期权力不断集中与社会阶层持续分化的趋势外,还发展出了更为复杂的社会系统,部分区域聚落体系和中心聚落的规模都发展至新的巅峰。上述图景在高等级建筑的空间布局方面显现得最为突出。较之仰韶晚期的双槐树和南佐遗址由门道、围墙和主体建筑构成的封闭式院落建筑单元,庙底沟二期文化末期的芦山峁则展现了一种更为复杂的建筑形式。其1号院落由主体建筑、东西厢房、集水池、庭院、甬道、围墙等要素特征,形成了前后两进院落,并占据了整个台地上台基的大半空间。2、3号院落规模较小,并列分布,与1号院落建筑单元一起整体呈“品”字形分布,形成了建筑群。出土的玉琮、多孔大玉刀、玉铲、玉钺、玉环、玉璧、玉璜等大量的玉礼器及大型陶鼓残片等遗物,为这座区域性中心聚落的社会秩序养成增添了礼制色彩。与其大体同时,晋南地区的最高等级聚落——陶寺遗址,在这一阶段可能率先规划建设了专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单元聚集的“宫城”,

邻近区域规划建设了贵族居住区。陶寺文化中期以后，“宫城”内修建了多个规模巨大的夯土台基，其上构筑了数座较大型建筑，并设有通往“宫城”以外的门址。墓葬区内与高等级建筑相匹配的“王级”大墓、精致的贵族器用，证明了陶寺社会具有支配地位的权贵阶层的真实存在。石峁的状况与陶寺较为相似，除了在“皇城台”上发现包石的“大台基”外，新近在其西侧不远处还发现了与建筑相匹配的高等级大型土坑竖穴墓与专属墓区^⑩，这些墓区与韩家圪旦墓地^⑪共同构成了石峁中晚期上层社会逝者的世界，形成了陕晋高原龙山时期的独特社会风貌。

芦山峁遗址大营盘梁核心区1号院落主体建筑附近发现了目前中原地区庙底沟二期晚段所见的最早的陶瓦（距今4350—4250年）。龙山时期发现筒瓦和板瓦的遗址更多，主要分布于黄土高原，包括河套、陇东和关中西部地区。如石峁遗址皇城台东护墙北坡的“弃置堆积”中发现数量可观的筒瓦和板瓦；陶寺遗址宫殿区内清理出陶板104件；其他发现陶瓦的遗址还包括陇东地区的桥村、蒋家嘴、俭头等遗址，陕西宝鸡的桥镇遗址^⑫。除了蒋家嘴、俭头、桥镇等遗址以外，其他出土陶瓦的遗址应为上述地区的中心聚落，陶瓦显然已经用于这些聚落内的高等级建筑上。相关研究认为，龙山时代筒瓦和槽形板瓦为套接使用的组合，并不覆盖整个屋顶，仅限于屋檐和屋脊等关键位置。对比龙山时代其他地区多采用苫草和草拌泥覆盖的房顶，以陶瓦作为建材的黄土高原地区再一次引领了大型建筑构造技术的发展方向。这一阶段高等级建筑体现的筒、板瓦的组合及局部铺瓦的现象为商周时期关中地区宫室建筑陶瓦的使用指明了源头。

除了大型建筑之外，较少有人关注中心聚落其他建筑的细节。芦山峁遗址大山梁两侧的山坡上，整齐分布着窑洞式小型房间，其他山坡地带也勘探出300多座窑洞。石峁遗址除了石构建筑以外，还见有窑洞式、半地穴式和地面式等多种建筑形式。陶寺遗址发现的6座早期房址，均为

窑洞式建筑；中期以后，普通居址区发现有10座地面式小型房屋，面积在7.7~16.7平方米之间。这些建筑大都面积狭小，设施简单，位置上也远离宫殿区。构筑方式多种多样，包括用夯土、草拌泥及土坯筑墙等。河南地区的普通建筑则相对单一，延续仰韶晚期普遍流行的地面式多间联排房屋。在上述建筑形式与规模的参照中，更加能够凸显出中心聚落（城邑）内夯土台基院落及建筑群的超凡地位。

一般来说，仰韶晚期以后窑洞式、半地穴式和连间房屋建筑多为平民的居住单元。但进入龙山晚期，已无法单纯地通过建筑形式来辨别人群的差异。比如，窑洞建筑作为黄土高原地带独有的房屋类型，自仰韶晚期出现以来，一直是单室结构并成片密集分布的，但在陶寺早期城址内发现了一组结构复杂的天井式院落，由2座并排的窑洞式房址组成（F319、F321、F324）。龙山中晚期的兴县碧村遗址的中心台地上，也发现有一组石砌白灰面联排房屋，建造得比较考究，使用时间也较长^⑬。联排房屋还发现在龙山末期的新密新砦环壕聚落内，其F1房基东西长12.54米，南北宽4.34米，用土坯分隔成3间，每间一个烧土台。室内铺就0.1米厚的红烧土，高于墙外地面。南北墙外还发现散水坡。同样，半地穴房址在贵族居住区也有发现，如2002年在陶寺大南沟以西发现的一套2座并列的半地穴房址，大小相当，均为圆角方形，面积约22平方米。如果贵族居住区的判定属实，这些区域的半地穴式建筑应该并非普通平民所居，可能代表了一个富裕或较高等级的家庭。

显然，在复杂社会（酋邦）中，建筑形式所反映的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关系已经不能再用此前简单社会的标准来判断，尽管建筑形式所反映的居住习惯是不可否认的，但决定居住者（群）社会等级和身份的主要因素体现在建筑的位置、规模与布局等方面，巨大的夯土台基、广阔的院落、复杂的布局和恢宏主体建筑所组成的建筑单元与建筑区更能凸显复杂社会上层贵族的地位，满足其需求。

注 释: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卷八·系辞下第八》,中华书局,1980年,第75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卷二·夏本纪第二》,中华书局,1982年,第51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第八》,中华书局,1982年,第1620页。

④ 梁思成:《中国建筑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11页。

⑤ 杨鸿勋:《宫殿考古学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第2页。

⑥ 新石器时代年代框架参照《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附录1,下文不再另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附录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802页。

⑦ 仰韶时期的年代框架参照《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表4-2,下文不再另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表4-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27页。

⑧ 杨鸿勋:《宫殿考古学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第1~16页。

⑨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管理所等:《河南灵宝市北阳平遗址考古勘察报告》,《华夏考古》2020年第2期。近年北阳平发现了更多仰韶中期的房址,包括“大房子”,如F2、F5等,其中F5的复原面积可达250平方米。桂娟、史林静:《河南北阳平遗址发现距今约6000年前大型房址》,新华社郑州2022年1月8日电。

⑩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华县泉护村》(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六),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7~29页,图22;黄河水库考古队华县队:《陕西华县柳子镇考古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2期。

⑪ 李新伟、马萧林、杨海青:《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发现一座仰韶文化中期特大房址》,《考古》2005年第3期。

⑫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白水县文物旅游局:《陕西白水县下河遗址仰韶文化房址发掘简报》,《考古》2011年第12期;王炜林、张鹏程、袁明:《陕西白水县下河遗址大型房址的几个问题》,《考古》2012年第1期。

⑬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陇县原子头》,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29~36、53~68页。

⑭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陕西彬县水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9年第3期。

⑮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吕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山西离石德岗遗址仰韶中期房址》,

《文物世界》2021年第2期。

⑯ 西安半坡博物馆编:《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3~5页。

⑰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6~35页。

⑱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庙底沟类型两座大型房址的发掘》,《考古》2015年第5期。

⑲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陕西彬县水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9年第3期,图六。

⑳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灵宝西坡遗址105号仰韶文化房址》,《文物》2003年第8期。

㉑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6年。下文中提及该遗址仰韶时期的建筑不再另注。

㉒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洛阳王湾——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㉓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大河村》,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62~182页。

㉔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庙底沟与三里桥》(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二),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5~10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21~25页。

㉕ 王湾一期的F15可复原为两面坡屋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洛阳王湾——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4页。

㉖ 该遗址共发现仰韶文化建筑37座,呈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其中多个房址包括大“大房子”F31的居住面为青灰色硬面。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陇县原子头》,文物出版社,2005年,图四一(F31)。

㉗ 桂娟、史林静:《河南北阳平遗址发现距今约6000年前大型房址》,新华社郑州2022年1月8日电。

㉘ 刘莉、王佳静、陈星灿等:《仰韶文化大房子与宴饮传统:河南偃师灰嘴遗址F1地面和陶器残留物分析》,《中原文物》2018年第1期。

㉙ 刘莉、王佳静、赵雅楠等:《仰韶文化的谷芽酒:解密杨官寨遗址的陶器功能》,《农业考古》2017年第6期。

㉚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高陵县杨官寨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09年第7期;王炜林:《陕西高陵县杨官寨考古与关中地区庙底沟文化研究》,《中原文物》2021年第5期。

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澳美伊洛河流域联合考古队：《洛阳盆地中东部先秦时期遗址：1997—2007年区域系统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131页，图4.2。

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灵宝西坡墓地》，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293~298页。

㉒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华县泉护村》（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六），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73~77页，图52、53；马萧林、李新伟：《华县泉护村遗址的墓地在哪里？——灵宝西坡墓地发掘启示》，《中国文物报》2007年1月5日第7版。

㉓ 张弛：《窑洞征服史前黄土高原》，《考古与文物》2022年第2期。

㉔ 郎树德：《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聚落形态及其演变》，《考古》2003年第6期。

㉕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编著：《扶风案板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

㉖ 闫慧、刘萍凝、胡子鹏：《唤醒五千年的尘封历史——南佐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新进展》，《陇东报》2021年12月3日第4版。

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澳美伊洛河流域联合考古队：《洛阳盆地中东部先秦时期遗址：1997—2007年区域系统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136~1140页，图3.12、图4.1b。

㉘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413~428页，彩版一。

㉙ 有研究认为这3座大型建筑应分属于大地湾四期的不同时段，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407、409页；郎树德：《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聚落形态及其演变》，《考古》2003年第6期。

㉚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案板遗址仰韶时期大型房址的发掘——陕西扶风案板遗址第六次发掘纪要》，《文物》1996年第6期；参见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扶风案板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76~79页，图五二。

㉛ 闫慧、刘萍凝、胡子鹏：《唤醒五千年的尘封历史——南佐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新进展》，《陇东报》2021年12月3日第4版；韩建业：《南佐“古国”：黄土高原上最早的国家》，《光明日报》2022年1月8日第12版。

㉜ 赵雪野：《西峰市南佐疙瘩渠仰韶文化大型建筑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271~272页；赵雪野：《西峰市南佐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

（1997），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251~252页。

㉝ 韩建业：《南佐“古国”：黄土高原上最早的国家》，《光明日报》2022年1月8日第12版。

㉞ 李小龙、杨林旭、张小宁等：《新发现：南佐遗址发现仰韶大型环壕聚落 出土遗物丰富显示较高社会发展水平》图二、图三，《中国文物报》2022年1月11日。

㉟ 南佐遗址除了大型建筑所在的“九台”外，发掘的其他6座建筑均为半地穴式，面积大者有30多平方米，包括圆角长方形和双间“吕”字形。赵雪野：《西峰市南佐疙瘩渠仰韶文化大型建筑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271~272页。

㊱ 张弛：《征服史前黄土高原》，《考古与文物》2022年第2期。

㊲ 郎树德：《甘肃秦安县大地湾遗址聚落形态及其演变》，《考古》2003年第6期。

㊳ 赵雅楠、刘莉：《陇东地区仰韶文化酿酒之法初探——以秦安大地湾遗址为例》，《中原文物》2021年第1期。

㊴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6年，彩版六，1、2；彩版三六，3；彩版三七，1；甘肃大地湾文物保护研究所：《大地湾遗址出土文物精粹》，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98、99、103、114页。

㊵ 张海、赵晓军：《仰韶与龙山之间：公元前3千纪前半叶中原社会的变革》，《中原文物》2021年第6期。

㊶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6年，彩版四三，1。

㊷ 杨鸿勋：《宫殿考古学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第19~22页。

㊸ 靳松安、张建：《从郑州地区仰韶文化聚落看中国早期城市起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㊹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巩义市双槐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21年第7期。

㊺ 魏青利、丁兰坡：《荥阳市汪沟仰韶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1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343~344页；魏青利、丁兰坡：《荥阳市汪沟仰韶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1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256~257页。

㊻ 孙鹏主编：《河南文化文物年鉴 2017》“荥阳青台遗址勘探发掘”，中州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226页；尚元昕、魏青利：《2017年河南省五大考古新发现之荥阳青台遗址发掘》，《黄河·黄土·黄种人》2018年第8期；孙鹏主编：《河南文化文物年鉴 2018》“青台遗址”，中州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202页。

⑤⑧ 刘瑞朝：《郑州“大河村”里藏着一座“城”》，《大河报》2022年3月15日A09版。

⑤⑨ 靳松安、张建：《从郑州地区仰韶文化聚落看中国早期城市起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⑥⑩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郑州西山仰韶时代城址的发掘》，《文物》1999年第7期。

⑥⑪ 范毓周：《河南巩义双槐树“河洛古国”遗址浅论》，《中原文化研究》2020年第4期。

⑥⑫ 大河村三期半地穴式建筑仅F16，四期半地穴房子为F28、F42。

⑥⑬ F1~F4见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上册）》，科学出版社，2001年，图九二；F17~F19见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上册）》，科学出版社，2001年，图九三。

⑥⑭ 遗址四期遗存见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上册）》，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38~264页。

⑥⑮ 高江涛：《陶寺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中原文物》2007年第3期。

⑥⑯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延安市文物研究所：《陕西延安市芦山岭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19年第7期。

⑥⑰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神木县文体局：《陕西神木县石峁遗址》，《考古》2013年第7期。

⑥⑱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禹州瓦店》，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3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禹州瓦店环壕聚落考古收获》，《华夏考古》2018年第1期。

⑥⑲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赵春青、张松林：《新砦聚落考古的回顾与展望——纪念新砦遗址发掘30周年》，《中原文物》2010年第2期。

⑦⑩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陕西神木县石峁城址遗址皇城台地点》，《考古》2017年第7期；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石峁遗址皇城台地点2016—2019年度考古新发现》，《考古与文物》2020年第4期。

⑦⑪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陕西神木市石峁遗址皇城台大台基遗迹》，《考古》2020年第7期。

⑦⑫ 邵晶：《石峁遗址与陶寺遗址的比较研究》，《考古》2020年第5期；戴向明：《陶寺、石峁与二里头——中原及北方早期国家的形成》，《考古与文物》2016年第4期。

⑦⑬ 马明志、翟霖林、张华等：《延安芦山岭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2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456页。

⑦⑭ 王小娟、王晓毅、张光辉：《山西兴县碧村遗址小玉梁台地西北部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22年第2期。

⑦⑮ 孙周勇、邵晶、邱楠：《石峁遗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综述》，《中原文物》2020年第1期。

⑦⑯ 何弩：《制度文明：陶寺文化对中国文明的贡献》，《南方文物》2020年第3期。

⑦⑰ 高江涛：《陶寺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中原文物》2007年第3期；高江涛：《中国文明与早期国家起源的陶寺模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五）》，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38~46页。

⑦⑱ 何弩：《关于陶寺早期王族墓地的几点思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八）》，科学出版社，2019年，图一。

⑦⑲ 何弩：《制度文明：陶寺文化对中国文明的贡献》，《南方文物》2020年第3期。

⑧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陕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大型夯土建筑基址》，《考古》2008年第3期；临汾市博物馆、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编著：《巍巍如天——陶寺遗址考古成果精华展》，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2021年，第29页。

⑧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陕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大型夯土建筑基址》，《考古》2008年第3期；何弩：《制度文明：陶寺文化对中国文明的贡献》，《南方文物》2020年第3期。

⑧⑫ 戴向明：《中国史前社会的阶段性变化及早期国家的形成》，《考古学报》2020年第3期。

⑧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考古》2003年第9期。

⑧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大型建筑基址》，《考古》2004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祭祀区大型建筑基址2003年发掘简报》，《考古》2004年第7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县陶寺中期城址大型建筑IIFHT1基址2004—2005年发掘简报》，《考古》2007年第4期。

⑧⑮ 何弩：《制度文明：陶寺文化对中国文明的贡献》，

《南方文物》2020年第3期。

⑧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Ⅲ区大型夯土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15年第1期。

⑧⑦ 高江涛:《试论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模式与动力》,《史学月刊》2019年第6期。

⑧⑧ 戴向明:《中原地区龙山时代社会复杂化的进程》,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编:《考古学研究(十) 庆祝李仰松先生八十寿辰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539~581页。

⑧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2期;曹艳鹏:《河南淮阳平粮台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2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184~185页。

⑧⑩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郟城郝家台》,大象出版社,2012年。

⑧⑪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密市炎黄历史文化研究会:《河南新密市古城寨龙山文化城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⑧⑫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研究结果显示王城岗遗址面积由过去的40万平方米扩大为50万平方米,龙山文化晚期大城复原面积为34.8万平方米。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与研究(2002—2005)上》,大象出版社,2007年,第64页,图三。

⑧⑬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办公室、山东大学考古系:《河南博爱西金城龙山文化城址发掘简报》,《考古》2010年第6期;山东大学考古系编著:《博爱西金城》,科学出版社,2022年。

⑧⑭ 曹艳鹏:《河南淮阳平粮台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2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184~185页。

⑧⑮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密市炎黄历史文化研究会:《河南新密市古城寨龙山文化城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图五。

⑧⑯ 杜金鹏:《新密古城寨龙山文化大型建筑基址研究》,《华夏考古》2010年第1期。

⑧⑰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第35~41页。

⑧⑱ 刘海旺:《二里头遗址与夏文化探索的回顾与展望》,《光明日报》2020年12月14日第14版。

⑧⑲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禹州瓦店环壕聚落考古收获》,《华夏考古》2018年第1期。

⑩⑩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省夏文化研究中心、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禹州瓦店遗址WD2F1建筑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21年第6期。

⑩⑪ 方燕明、梁法伟:《禹州瓦店龙山时期WD2F1祭祀遗存初探》,《华夏考古》2021年第6期。

⑩⑫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禹州瓦店环壕聚落考古收获》,《华夏考古》2018年第1期。

⑩⑬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赵春青、张松林:《新砦聚落考古的回顾与展望——纪念新砦遗址发掘30周年》,《中原文物》2010年第2期。

⑩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新砦队、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新密市新砦遗址浅穴式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9年第2期。

⑩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澳美伊洛河流域联合考古队:《洛阳盆地中东部先秦时期遗址:1997—2007年区域系统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219页。

⑩⑯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巩义市花地嘴遗址“新砦期”遗存》,《考古》2005年第6期。

⑩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平顶山市文物局、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叶县余庄遗址M10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22年第4期。

⑩⑱ Akkermans, Peater. M. M. G. and Schwartz, G. M. *The Archaeology of Syria: from Complex Hunter-Gatherers to Early Urban Societies (ca. 16,000—300 B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81-210.

⑩⑲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澳美伊洛河流域联合考古队:《洛阳盆地中东部先秦时期遗址:1997—2007年区域系统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218页。

⑩⑳ 阿琳娜:《考古发现石砦遗址目前最高等级墓地 彰显石砦社会文明化程度》,中新网2022年1月12日电。

⑩㉑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神木县文体广电局:《陕西神木县韩家圪旦地点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6年第4期。

⑩㉒ 蒋家嘴、俭头遗址的规模不清楚,桥镇的面积约15万平方米。宋江宁、常经宇、马明志:《黄土高原地区龙山时代陶瓦研究》,《考古与文物》2022年第2期。

⑩㉓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兴县文物旅游局:《2015年山西兴县碧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6年第4期。

(责任编辑:谢 绮)